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7樓  
承辦人：洪建坤  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239分機  
傳真：02-8231-7849  
電子信箱：ckhu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090005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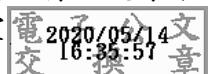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Z02D03599\_109D2003064-01.PDF、109Z02D03599\_109D2003065-01.pdf、109Z02D03599\_109D2003066-01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協助  
放行該會寄發之「填問卷，顧權益」活動文宣電子郵件，  
並請廣發QR CODE活動連結，籲請公務同仁踴躍參加一案，  
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5月12日公保字第  
10910601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核能技術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  
物料管理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  2020/05/14  
16:35:57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